**“现代企业股权激励方案设计与实施”高级研修班**

**招生简章**

**一、培训背景**

股权激励作为一种长效激励机制, 已经成为现代企业提升绩效不可或缺的管理工具，不仅有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，还可以降低薪酬成本、提高利润，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。同时，股权激励对员工自身而言也是一种精神激励，是对员工的自我价值的肯定。员工通过享有企业股份，转换角色真正成为“企业的主人”，能最大限度的激发人才的潜在能力与工作积极性。当今世界500强企业，大多数对高管人员都采用了“着眼未来、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”的股权激励机制，激励管理层不断将企业带到新的高度。

目前，我国企业股权激励进入快速发展期，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着手实施“股权激励”，然而“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股权从何而来?”、“股权激励的对象是谁?”、“该给员工多少股权才能激励他的工作积极性?”、“员工股权激励手段会带来哪些隐患?”“股权激励、期权、员工持股计划在上市公司中如何估值?”等等问题成为企业家们新的困惑。

为帮助企业设计、优化股权激励方案，推进企业股权管理科学合理，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从自身理论研究与培训优势出发，配备集实践、理论、教学于一身的经验丰富的师资，结合大量股权激励方案设计和实践经验，继续推出《现代企业股权激励方案设计与实施》高级研修班。课程将围绕股权激励方案设计与实施等方面进行全方位透彻的讲解，助力企业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股权管理方案。

**二、培训收益**

1.帮助学员了解并掌握企业主要的股权激励模式；

2.帮助企业了解股权激励方案的价值和作用；

3.帮助企业设计合理的股权激励实施方案；

4.帮助企业应对股权激励方案的管理风险。

**三、培训对象**

企业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人力资源总监、财务总监等中高层管理人员和财务、投资、人力资源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。

**四、培训内容**

**（一）股权激励的模式**

1.期股

2.股票期权

3.业绩股票

4.账面价值增值权

5.员工持股计划

6.虚拟股权

7.股票增殖权

8.限制性股票计划

9.管理层收购

10.延期支付

11.年薪虚股制

12.干股

**（二）股权激励的价值体系**

1.股权激励配套机制建设

2.股权激励与绩效考核

3.股权激励与薪酬机制

4.股权激励与公司治理

5.股权激励失败案例分析

**（三）股权激励方案的设计**

1.确定实施前提条件----初步论证方案可行性

2.确定激励对象

3.选择激励模式

4.确定股权总量和各激励对象股权计算办法

5.确定股权价格、行权价格

6.确定激励时限

7.确定股票来源和资金来源

8.设定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

9.设定管理机制

10.股权激励设计必须掌握的工具

**（四）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**

1.建立内部监管体系

2.提交相关方案、文件资料

3.报告与审批

4.规范日常管理

5.确定信息披露方式

**（五）股权激励常见问题分析**

1.股权激励的会计、税务问题

2.股权激励的法律问题

**五、培训方式**

为帮助企业财务人员更快地了解课程资讯，更有效地掌握培训内容，本研修班以面授课堂为主，同时将免费推送给学员与本主题相关的精品录播课程，方便学员利用网络课堂提前预习、巩固相关专业知识，再结合面授课堂进一步强化、拓展。

**六、师资力量**

本课程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精心组织的专门师资团队授课。授课老师均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及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包括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、实务界资深专家、政策制定者等。具体师资以实际课表为准。

**七、培训时间地点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数 | 报到时间 | 开始时间 | 结束时间 | 培训地点 |
| 总第10期 | 4月20日 | 4月21日 | 4月22日 | 珠海 |
| 总第11期 | 5月14日 | 5月15日 | 5月16日 | 长沙 |
| 总第12期 | 6月7日 | 6月8日 | 6月9日 | 北京 |
| 总第13期 | 9月6日 | 9月7日 | 9月8日 | 广州 |
| 总第14期 | 11月16日 | 11月17日 | 11月19日 | 武汉 |
| 总第15期 | 12月22日 | 12月23日 | 12月24日 | 珠海 |

提示：培训班结束时间以开课通知或课程安排表为准。

### 八、结业及考核

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，获得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电子版结业证书。

**九、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**

1.收费标准

培训费：人民币4800元/人（不含食宿）。

食宿费：住宿房型、食宿标准以及支付方式详见开课通知。

2.缴费方式

学员报到时可现场刷储蓄卡、信用卡或者通过微信扫码、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培训费。扫码支付可立即开具电子发票。

汇款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国家会计学院

汇款账号：1100 1020 1000 5603 0985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竺支行（201）

**特别提示**：培训班如确定开班，学院将在开班前一周给学员发送《开课通知》。如因报名人数低于开班人数要求，学院有权取消该班，对学员已缴纳的费用予以全额退还，但不承担任何赔偿。对任何因信赖该班可以如期举行而导致的任何直接、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损失、误工费损失等，学院均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十、联系我们**

联系人：邱老师

电话：010-64505046

邮箱：qiucc@mail.nai.edu.cn